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立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費忠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程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本決議案(i)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遵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i)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立群先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經十路28988號
樂夢中心
1號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rhwy.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楊立群先生及費忠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欒濤先生、欒航乾先生及程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海萍女士、鮑穎女士及何慕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